##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(截止授予日)

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(以下简称"《监管指南》")和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止授予日)进行了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 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本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截至授予日,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中的 18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5 日为授予日,按 79.8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(本页为《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(截止授予日)的签署页)

监事签署:

高虹

杨曙光

何贇一

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